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505-SSXC-G2025-0004

项目名称：2025 年度交通安全设施采购

采 购 人：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集成指挥中心

承 包 人：苏州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政府采购合同

需　　方：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集成指挥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供　　方：苏州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苏州苏兮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2025年度交通安全设施采购）政府采购（采购编号：JSZC-320505-SSXC-G2025-0004）。根据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中标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合同内容

1.1 本合同项下采购标的物为2025年度交通安全设施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1.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

③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④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说明等。

任何一份单独文件具有或可能具有相反或不同的描述、理解或释义，或全部合同组成文件关于质量、价格等条款内容存在分歧、歧义或冲突时，按照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乙方投标文件、乙方的承诺、声明等的顺序进行解释。

第二条、价格与支付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3684307.4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捌万肆仟叁佰零柒元肆角）。此价格包括所投标的物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吊装、临时工程、检测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代理服务费、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详见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2.2 付款方式：

2.2.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于 15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合同期内的项目以单元形式结算(即：每份委托书或通知单为一个单元)。

2.2.2 单元进度款根据本合同中乙方投标固定单价按合同内完成合格数量的 60%支付，项目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 85%，验收满两年按最终审计价付清。

2.2.3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3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否则甲方有理由拒付，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 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2) 付款申请；

(3) 由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机构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4) 其他本合同约定的或甲方要求的材料。

2.4 甲方按上述约定通过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或转账等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1102026619200616155

户　　名：苏州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市东山支行

第三条、标的物的交付

3.1 标的物的所有权及毁损灭失等风险均自标的物交付时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3.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采购人提前 3 天通知中标人进场作业，交货数量及时间根据采购人安排，每次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如有变更，以甲方另行通知为准。

3.3 交货地点：乙方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有变更，以甲方另行通知为准。

3.4 符合或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即为或视为完成交付：

1）全部标的货物送达合同约定地点；

2）甲方验收合格；

3）全部附随资料由甲方代表签收认可；

4）合同约定的其他交付条件。

第四条、设备安装作业现场要求（如有）

4.1 乙方应遵守现场的规章制度，按照甲方要求文明作业、安全作业。乙方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和作业现场的财产安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免责。

4.2 作业现场的协调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予以配合。

4.3 乙方负责运抵现场的标的物、安装设备（工具）等的适当保护、保管、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受损。

4.4 在安装、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乙方应负责及时清理现场垃圾。

4.5 自货物运抵约定地点后的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提请甲方进行最终验收。

第五条、包装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原包装，在送交甲方查验前不得拆箱。

第六条、产品质量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长期是指一年或以上）积压的库存商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规格和性能要求。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缺陷、不足等负责。标的物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无条件包退、包换、包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其他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6.2 甲方自行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的检验结果，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6.3 关于标的物的产品质量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厂家标准的，如相互之间不一致，以质量标准高者为准。

第七条、标的物的验收

7.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外观、装箱单、附随资料、包装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

7.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检验，经检验无误后出具方可验收。

7.3 验收期限自标的物送达约定地点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安装调试完毕后 30 日

内（以后到者为准）。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特别约定。

7.4 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无条件予以更换。

7.5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苏州市技术监督局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承担，双方均有错误的，合理分担。

第八条、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8.1 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不符合约定的，应及时将相关情况通知乙方。

8.2 非因乙方原因，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 10 日内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但属于专业性较强货物，甲方根据自身能力难以验收的除外。

8.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电子异议后 7 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要求。

第九条、售后服务

9.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项目整体质保期 3 年，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提供 立即 响应， 30 分钟 到达现场， 1 小时以内完成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如有特殊要求的，按照采购需求及采购人要求执行）。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必须在 2 天（ 48 小时）内负责解决（重大故障由双方另行协商），且更换维修期间须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9.2 其他服务内容按招标（询价）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不完整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0.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日万分之二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

10.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及时更正，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10.4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10.5 合同签署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退货或解除本合同的，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索赔

如在货物交货、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货物、数量、规格、性能、外观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者货物质量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2-5 天内（或者甲方限定的合理时限，如有）给予解决，否则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 乙方同意退货、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甲方直接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也包括因此可能产生的诉讼费、合理的律师费等（如有）。
2) 根据货物的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第十二条、禁止转让和转委托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或本合同所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

部分地转让给第三方或者转委托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予以返还，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另行赔偿。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火灾、战争、暴乱、罢工及其他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相应情况用书面通知对方，并于七（7）天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本合同的履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四条、通知和送达

14.1 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1） 甲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址：苏州市浒墅关经济开发区兴贤路666号

联系电话：0512-66325871 联系人：孙超

2） 乙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址：苏州高新区狮山路35号一幢1007-209室

联系电话：0512-66912555 联系人：高洁

14.2 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14.3 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14.4 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14.5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

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五条、合同的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本合同中未经修改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六条、纠纷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其他

17.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需方采购目的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2 其他约定：_____。

17.3 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4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陆_份，甲乙双方各执_贰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_壹_份，监督部门执_壹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经办人： 签署日期：2025.12.1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经办人： 签署日期：

附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含税）	合价
地面标线								
1	热熔型标线	煌宏	苏州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作内容：画线 1、标线涂层厚度应1.6-1.8mm，反光热熔型标线漆，应具有水下反光、耐磨耗、抗腐蚀、抗滑性与路面粘结力强的特点 2、标线表面撒玻璃微珠，应分布均匀，含量为 0.3-0.34kg/㎡ 3、计算规则：按面积计算 4、满足国家规范及相关标准	㎡	17500.00	45.20	791000.00
2	震荡型标线	煌宏	苏州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作内容：画线 1、振荡减速标线，标线涂层厚度应1.6-1.8mm，专用反光热熔型标线漆，应具有水下反光、耐磨耗、抗腐蚀、抗滑性与路面粘结力强的特点 2、标线表面撒玻璃微珠，应分布均匀，含量为 0.3-0.34kg/㎡ 3、计算规则：按面积计算 4、满足国家规范及相关标准	㎡	700.00	139.00	97300.00
3	清除标线	煌宏	苏州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高压水枪除线	㎡	500.00	92.70	46350.00
传统式指路及车道标示								
4	标志牌	煌宏	苏州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标志牌版面 1、标志牌（底板厚度3.0±0.2mm，不低于III类反光膜制作底膜和IV反光膜制作文字和图案） 2、含标识牌龙骨，标杆另计	㎡	150.00	834.00	125100.00
5	标志牌	煌宏	苏州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版面更换反光膜 工作内容：IV类反光膜，含底膜及安装	㎡	50.00	370.00	18500.00
6	标杆	煌宏	苏州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柱式标杆 工作内容：标杆制作、安装 1、立柱Φ102*5*3550mm，热轧无缝镀锌钢管	套	10.00	973.00	9730.00
7	标杆	煌宏	苏州煌宏建设工程有限	单柱式标杆 工作内容：标杆制作、安装	套	10.00	1093.00	10930.00

			公司	1、立柱Φ102*5*2750mm，热轧无缝镀锌钢管				
其他器材								
8	警示柱	煌宏	苏州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尺寸：Φ114*1000*5mm 2、材料品种：镀锌钢管 3、含警示漆、安装等费用	根	50.00	129.00	6450.00
9	警示柱	煌宏	苏州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尺寸：Φ140*1000*5mm 2、材料品种：镀锌钢管 3、含警示漆、安装等费用	根	50.00	203.00	10150.00
10	警示柱	煌宏	苏州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尺寸：Φ80*750mm 2、材料品种：PVC 3、含安装等费用	根	100.00	41.70	4170.00
11	减速垄	煌宏	苏州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橡胶型减速垄 2、含安装等费用	m	70.00	139.00	9730.00
12	防撞筒（墩）	煌宏	苏州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圆形 800*600mm 注水防撞筒	个	20.00	157.00	3140.00
13	防撞筒（墩）	煌宏	苏州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橡胶型锥形桶 70cm	个	500.00	64.80	32400.00
14	挡车杆	煌宏	苏州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镀锌钢管挡车杆 2、直径 76mm 钢管，壁厚 2mm，含警示漆、安装等费用	根	50.00	213.00	10650.00
15	广角镜	煌宏	苏州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类型：附着式广角镜 2、规格尺寸：Φ800mm 3、含安装等费用	套	10.00	278.00	2780.00
隔离护栏								
16	金属栏杆	煌宏	苏州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栏杆材质、规格：塑钢隔离栏杆二 2、高度：1160mm 3、包含立柱、底座、护栏片、喷漆、安装等费用	m	1800.00	546.90	984420.00
17	金属栏杆	煌宏	苏州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栏杆材质、规格：不锈钢矮护栏 2、高度：500mm 3、包含立柱、底座、护栏片、喷漆、安装等费用	m	800.00	254.90	203920.00
18	隔离花箱	煌宏	苏州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规格：2300mm*400mm*800mm 2、含 PVC 花箱 3 个 3、40*40*2mm 底座热镀锌喷塑 4、包含立柱、底座、护栏片、喷漆、安装等费用，材质、样式及	套	20.00	1761.30	35226.00

				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19	金属栏杆	煌宏	苏州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栏杆材质：花箱配套栏杆 2、规格：2500*1000mm 3、包含立柱、底座、护栏片、喷漆、安装等费用，材质、样式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m	100.00	574.70	57470.00
20	护栏翻新	煌宏	苏州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护栏翻新	m	482.00	55.60	26799.20
21	护栏搬迁	煌宏	苏州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护栏搬迁	m	1500.00	32.40	48600.00
22	限高门架	煌宏	苏州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限高门架	套	2.00	16686.00	33372.00
23	金属格栅	煌宏	苏州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非机动车格栅高度1200mm\400*400*20mm镀锌钢板底座 2、膨胀螺丝固定\50*50*1.5镀锌方管亚光面@100mm\3.0厚镀锌钢板 3、喷氟碳漆\氟碳漆艺术图案	m	150.00	1344.00	201600.00
设备								
24	信号灯	煌宏	苏州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类型：LED全色灯 2、400L-3	套	20.00	3754.00	75080.00
25	信号灯	煌宏	苏州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类型：LED箭头灯 2、400L-3	套	10.00	3754.00	37540.00
26	信号灯	煌宏	苏州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类型：信号灯 2、LED非机动车	套	50.00	3847.00	192350.00
27	信号灯	煌宏	苏州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类型：信号灯 2、LED人行灯	套	30.00	3847.00	115410.00
28	标杆	煌宏	苏州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类型：人行灯支架（单叉） 2、规格尺寸：80*80*5*3950	根	15.00	3337.00	50055.00
29	标杆	煌宏	苏州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类型：人行灯支架（双叉） 2、规格尺寸：80*80*5*3950	根	15.00	2871.00	43065.00
30	可变车道显示	煌宏	苏州煌宏建设工程有限	1、净尺寸：0.96m（宽）*1.44m（高）	套	2.00	41715.00	83430.00

	屏		公司	2、外形尺寸：1.04m（宽）*1.52m（高）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31	控制设备	无锡华通智能交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华通智能交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名称：信号机（联网协调机） 2、控制至少 4 个独立信号组输出 3、信号机至少可设置 10 种控制方案 4、信号机至少可设置 10 个时段定时控制方案 5、至少能提供 2 个行人按钮检测器接口 6、信号机应能提供至少 8 个车检器接口，能设置最小绿灯时间、最大绿灯时间，能根据车检器的信号自动延长绿灯时间 7、具体满足建设单位要求	台	6.00	40788.00	244728.00
32	控制设备	煌宏	苏州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名称：无线信号发射遥控器 2、遥控器要求具有优越的防水防尘性能，IP65 防护级别，完全防止灰尘和 12.5L/min 水流侵入 3、具有优良的抗压及抗摔性能、防止电磁辐射的干扰和优越的散热性能 4、采用工业级高灵敏度接收模块和低功耗发射模块，延长电池更换周期，2 节普通 AA 碱性 5 号电池能工作 100 天左右，简便的电池更换模式 5、授权钥匙和旋钮的应用，有效防止误操作的发生 6、航空连接器接头，不会产生接触不良 7、可扩展的遥控器功能按钮 8、遥控距离要求可以达到 50-100 米	台	6.00	3244.50	19467.00
33	传输网络	煌宏	苏州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路口至大队网络 2、服务期限为三年	套	6.00	8899.20	53395.20
合计：								3684307.40